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批准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0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八章	股東會.....	19
第九章	董事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7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38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9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0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6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0
第十六章	保險.....	52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制度.....	52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53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3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4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56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57
第二十三章	通知	58
第二十四章	附則	58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0012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 2000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許振東

法定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 8 號亞洲太平洋中心 7 樓
02 室

發起人二：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 5 號北大校內八區

發起人三：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祇祥

法定地址：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大街 1 號

發起人四：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一龍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院內

發起人五：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楊芙清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 5 號（北京大學校內
9 區 3 號樓）

發起人六：Hinet Co., Ltd.
 法定代表人：趙忠
 法定地址：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發起人七：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Anthony S W Yeung
 法定地址：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發起人八：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華
 法定地址：No. 2 Commercial Center Square P.O.
 Box No. 71 Alofi, Niue

發起人九：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魯連城
 法定地址：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海淀路 5 號燕園三區 30 號北大青鳥樓
3 層

郵遞區號：100080

電 話：8610—62751795

圖文傳真：8610—62758434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六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八條 公司向其它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聯合國際上資金實力雄厚、商業渠道通暢的戰略合作夥伴，利用國內外融資條件並建立長期融資渠道，發展面向應用領域的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國民經濟服務，並進而帶動民族高科技產業走向亞洲、走向世界。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為：生產嵌入式電子產品和集成系統芯片；研究、開發、生產計算機軟、硬體及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或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依法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票面值是人民幣壹元。經國家授權的審批機關同意，公司已經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變更為每股人民幣 0.1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按照規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下）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以下合稱「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51,446.4 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 70,000 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 220,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31.429%；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認購 110,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5.714%；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認購 85,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2.143%；

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75,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71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認購 40,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714%；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 50,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142%；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 30,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4.286%；

Hinet Co., Ltd. 認購 20,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2.857%；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認購 70,000,000 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之後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 81,446.4 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後，公司共發行的普通股為 151,446.4 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 70,000 萬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46.22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81,446.4 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53.779%。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 13,787.2 萬元。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 第二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三十九條存放於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 第二十六條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香港通常用的書面轉讓文件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以人手或印刷形式簽署。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股票及已簽署適當的表格：
- (一)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 (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票份的其它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持有其收購的股份及(如有)庫存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價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變更登記後，應根據境外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作出公告。

公司因本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畫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香港，使其可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鬚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 2.5 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四十三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 1、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該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 2、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股份；
- (五) 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但股東查閱 H 股股東名冊時，應容許公司可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32 條款的規定暫停辦理香港登記冊的股東登記手續；
 - (2)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公司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授權董事會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還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本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五十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路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含 1%）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會議。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 第七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七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七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和委託書；法人股東如果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應該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經核證的法人股東董事會委派該代理人的決議副本。
-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公司提供電子投票方式的，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有權（1）在股東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或者稱「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投票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會計算在內。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第七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但以上第（四）項的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畫；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非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可推舉一至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負責監票，律師與股東代表（如有）共同計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九十一條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7 至 10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及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第九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會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符合如下要求：

- (1) 獨立於公司股東；
- (2) 不在公司內部任職；
- (3)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按上市規則之要求具有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專長；及
- (4)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

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九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 第九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第九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 第九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九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 第一百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畫和投融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質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且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七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充足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二分之一以上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形式或借助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要求的義務，享有相應的工作職權，並獲取相應的報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十二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滿足《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標準。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公司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受託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a)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b) 本公司就法律法規的要求的遵守，(c)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質和獨立性，和 (d)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和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的情況。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1)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2)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3)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4)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審核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它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它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明確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該等相關董事亦不得被列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經理、副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它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它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三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
-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 (五) 利潤分配表。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及季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10% 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 50%。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及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六十五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於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每位有權知悉公司財務狀況的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保 險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它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它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 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在遵循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程式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
- (2) 所欠稅款；
- (3)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三) 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一）按該每一股東註冊位址專人送達，（二）按每一股東註冊地址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股東，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三）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郵件寄發或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或（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第一百八十九條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如以公告方式發布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公告刊登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如以電子郵件寄發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該電子郵件一旦發出，所有有關股東即被視為已於公司發出電子郵件當日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

第一百九十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位址。

第一百九十一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有的數字均包括該數。